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6〕59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2015年度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 典型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环保局：

为进一步深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完善水源环境状况年度评估机制，按照环保部和省环保厅要求开展2015年度县城区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典型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沂南县南寨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沂南县东明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沂水县黄家安水厂水源地、莒南

县石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临沭县凌山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苍山县自来水公司西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苍山县自来水公司东苑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费县温凉河饮用水水源地、平邑县城区深水井饮用水水源地、蒙阴县张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蒙阴县黄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蒙阴县东汶河南岸深水井饮用水水源地、蒙阴县东汶河北岸水井饮用水水源地。

典型农村饮用水水源：莒南县洙边镇东龙掌村、官岭前村，寺后村；沂南县南匣石村、和庄村、袁家庄村。

二、评估内容及要求

（一）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基础信息及水质监测数据。将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及监测数据录入数据采集系统，形成电子数据库，填写附件 1。

2、评估报告。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和环境管理状况开展自查，形成《评估报告》。撰写报告提纲见附件 2。

（二）典型农村饮用水水源。

1、基础信息及水质监测数据。将农村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及监测数据录入数据采集系统，形成电子数据库，填写附件 3。

2、评估报告。组织对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和环境管理状况开展自查，形成《评估报告》。撰写报告提纲见附件 4。

请各县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评估工作，认真撰写评估报告，

如实填报监测数据。请将评估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和数据库（电子版）于5月5日前报市环保局流域处。

联系人：孙立超 电话：7206171 邮箱：yshglc@126.com

